

证券代码：872834

证券简称：群旺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0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5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960.4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8,394.4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45.8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7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
70	房地产业 (K)
36	制造业 (C)
31	制造业 (C)
39	制造业 (C)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R8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3,026.5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193.28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6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李勇先生，201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2016 年加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 13 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曾主持过多家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并积累了多行业审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蒋翠华，2016 年加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拥有多年大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近年来参与过大型央企、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丽岩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开始从事审计工作，自 2009 年加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能存在因自身原因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鉴于未来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经综合评估，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对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并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之后的工作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